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8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1 号）的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31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招商证券转入扣除部分保荐费及承销费后的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782,991,300.00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1,7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784,957.5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915,042.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1]4232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和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2,774.6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已预先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60,061.90	20,000.00	39,041.15	18,824.95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31,037.52	10,000.00	12,280.63	9,361.24
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99,506.60	32,991.50	14,345.96	14,345.9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5,000.00	–	–
合计	210,606.02	77,991.50	65,667.74 SUM() SUM() COUNT()	42,532.1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尚未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余额为 18,507.64 万元（含利息）。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的安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预期 12 个月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696 万元（本数据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道道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道道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独立董事签署：
吴苏喜　夏劲松　陈　浩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8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周辉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的安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80】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的安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道道全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1 号）的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31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招商证券转入扣除部分保荐费及承销费后的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782,991,300.00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1,7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784,957.5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915,042.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1]4232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和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2,774.6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已预先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60,061.90	20,000.00	39,041.15	18,824.95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31,037.52	10,000.00	12,280.63	9,361.24
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99,506.60	32,991.50	14,345.96	14,345.9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5,000.00	–	–
合计	210,606.02	77,991.50	65,667.74 SUM() SUM() COUNT()	42,532.1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尚未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余额为 18,507.64 万元（含利息）。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的安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预期 12 个月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696 万元（本数据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道道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道道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梁　石　胡　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1-13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跨境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环球”）管理人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已完成对深圳环球公章、证照、账册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深圳环球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公司已丧失对深圳环球的控制权，深圳环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环球被深圳中安讯视科技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已被太原中院受理，并指定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环球管理人，负责人为郭宏伟。

一、深圳环球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深圳环球管理人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已完成对深圳环球公章、证照、账册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深圳环球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公司已丧失对深圳环球的控制权。

二、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山西邦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失去控制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如下：

经本所核查，深圳环球已被太原中院受理破产清算，且已被太原中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深圳环球管理人已完成对深圳环球公章、印鉴、证照及工商登记资料、账册、银行 U 盾的交接工作，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

三、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对深圳环球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32.13 亿元、债权 2.66 亿元、担保金额为 1.52 亿元，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已接管深圳环球，深圳环球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深圳环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长期股权投资、债权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担保责任并未消除，深圳环球对本公司的最终影响金额需等破产清算完成后方能确定。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预计负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西邦宁律师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失去控制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1-13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告案件所处诉讼阶段：新增案件收到应诉通知书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新增诉讼涉及金额：598,322 元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在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近日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1）晋 01 民初字第 1306 号）等相关材料，原告黄家云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已被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598,322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黄家云

被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徐佳东、杨建新

（二）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 598,322 元（其中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利息损失）。

2、依法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110 号），2020 年 7 月 17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徐佳东、财务负责人安小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 号、《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徐佳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 号。

杨建新、徐佳东为了配合自己减持套现，连续三年年报信息预披露造假，2018 年、2019 年年报预披露金额相差近 100%，2020 年年报预披露利润为 1 亿元至 1.5 亿元，实际利润为-33.74 亿元，前后二次披露巨大的利润差异，足以说明被告的信息披露造假行为具有重大性，构成了虚假陈述。被告的信息披露虚假陈述，导致原告做出了错误的投资决策，给原告造成重大投资损失，被告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增案件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1-13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19 号），现就相关问询事项作出如下回复：

问题一、公告称，深圳环球进入破产程序后，如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深圳环球，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深圳环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请你公司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补充说明你公司将丧失对深圳环球控制权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合规性，是否会对你公司年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消除产生实质影响。请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对此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1、请你公司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补充说明你公司将丧失对深圳环球控制权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合规性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目前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针对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环球”）破产清算事项已经下发关于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将依法向管理人移交深圳环球的全部印章、证照、银行账户资料及财务账册，深圳环球的资产处置、债务清偿等事项将由管理人依法推进负责。公司将不再参与深圳环球的重大经营活动，也无法享有该项投资的可变回报。

综上，深圳环球依法将全部印章、证照、银行账户资料及财务账册移交管理人接手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深圳环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的规定，具有合规性。

2、是否会对你公司年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消除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针对 2020 年报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正在逐项梳理解决中，深圳环球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不会对公司 2020 年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消除产生实质影响。

3、请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对此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暂未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故无法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将尽快完成年审机构的聘请相关工作。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情况的了解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法院已针对深圳环球破产清算事项指定管理人，公司将向管理人移交深圳环球的全部印章、证照、银行账户资料及财务账册，移交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不再参与深圳环球的重大经营活动，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深圳环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的规定，具有合规性。

公司针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已采取改善措施，针对会计师提出的应收账款、存货、未决诉讼等问题，正在逐项梳理解决中。我们认为深圳环球进入破产程序的事项对公司 2020 年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消除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问题二、公告显示，2021 年 11 月 24 日，中安讯视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太原中院申请对深圳环球进行破产清算。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回复：据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2021）晋 01 破申 14 号《民事裁定书》记载，2021 年 11 月 24 日，债权人深圳中安讯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太原中院申请对深圳环球进行破产清算。经公司核实，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深圳环球未收到关于本案件的任何法律文书。2021 年 12 月 3 日，深圳环球收到太原中院（2021）晋 01 破申 14 号《民事裁定书》、（2021）晋 01 破 8 号《民事裁定书》、（2021）晋 01 破 8 号《通知书》后及时向公司进行报备，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三、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请你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针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所采取的实质性改善措施及内部控制整改进展。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1、针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所采取的实质性改善措施及内部控制整改进展

（1）针对因深圳环球及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环球”）人员流失、函证不足以及不能提供审计事项所需要的原始凭证及原始资料所导致的审计受限问题，公司专项工作组已积极派驻专业人员针对深圳环球及香港环球财务问题进行梳理，开展资产和债务核实工作，但由于 2020 年度深圳环球核心人员大规模离职，业务停滞，供应商起诉等情况，梳理难度较大，针对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目前仍在逐步梳理整改中。目前法院已依法裁定受理深圳环球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接管深圳环球，待管理人接管后，深圳环球的资产处置、债务清偿等事项将由管理人依法推进负责。

（2）针对未决诉讼事项，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处理公司及深圳环球诉讼事项。深圳环球债务清理工作组专项应对处理深圳环球体系供应商债务事项，积极通过协商、签订和解协议等方式解决债务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第二十五条“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深圳环球后期债务及诉讼事宜，将由管理人接管后依法负责处理。

（3）针对内部控制问题，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在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公司正在修订完善内控相关管理制度，择期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重点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突出薄弱环节的监督、抽查，特别是在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流程、薪酬绩效管理、员工调动、离职的交接工作等方面。

2、退市风险提示

公司因 2020 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7 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14.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停牌。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情况的了解与核查，公司针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所采取的实质性改善措施及内部控制整改进展，我们认为公司成立专项工作组并派遣专业人员对深圳环球体系进行管理，有助于公司针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进行梳理。通过深入了解深圳环球财务管理状况及业务运营状况，针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采取改善措施，针对会计师提出的深圳环球应收账款、存货、未决诉讼等问题，正进行逐项解决。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加强了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强化了对子公司日常管理、监督工作，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提及的内部控制缺陷持续梳理整改中。

综上，我们对于公司针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及内部控制整改所采取的改善措施表示认可。

问题四、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深圳环球被申请破产清算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并自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告披露前 1 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回复：本次深圳环球被申请破产清算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有：李勇、梅跃钢、王晓华、张红霞、王月娣。

经公司自查并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告披露前 1 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除内幕信息知情人梅跃钢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梅跃钢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日期	变更性质	变更股数
1	梅跃钢	深圳环球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21-12-3	卖出	-400

根据梅跃钢出具的声明，本人前述交易是基于近期的市场环境而作出的独立判断，系个人独立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利的情形。

问题五、请你公司自查近期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或处于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如是，应说明相关具体情况。

回复：经公司自查，近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或处于筹划中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靖江”），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5,950.00 万元向卓然靖江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 1,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24,9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卓然靖江的注册资本由 11,800.00 万元增加至 12,8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卓然靖江 100%股权。本次向